

第 1638 號公告

運輸署

道路交通條例 (第 374 章)

馬鞍山馬鞍山路車速限制

本人現行使《道路交通條例》(第 374 章)第 40(2)(a)條所賦予的權力，下令由 2023 年 3 月 19 日上午 5 時 30 分起，馬鞍山路南行支路由其與馬鞍山路交界以北約 60 米處起，至同一交界以南約 150 米處止的路段，實施每小時 50 公里的車速限制。

有關地點將設置適當交通標誌，指導駕駛人士。

同時，現時在上述路段實施的每小時 80 公里車速限制，將予以撤銷。

運輸署署長羅淑佩